

#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政旦志远（深圳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政旦志远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机构信息

机构名称：政旦志远（深圳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05 年 1 月 12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 9 号广电金融中心 11F

首席合伙人：李建伟

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政旦志远（深圳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合伙人 33 人，注册会计师 124 人。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89 人。

#### （二）项目信息

##### 1. 基本信息。

（1）项目合伙人/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刘希，202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、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、2025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；近三年负责并签字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合计 7 家。

（2）签字注册会计师：韩博，202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、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、2025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；近三年负责并签字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合计 0 家。

（3）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蒋文伟，201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3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，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合计 2 家。

## 2. 诚信记录。

除 1 人被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外，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或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以及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形。

## 3. 独立性。

政旦志远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## 二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政旦志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（含财务报表、内部控制审计），聘期一年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。

2025 年 12 月 29 日，公司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，同意聘任政旦志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## 三、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按照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和其他执业规范，结合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计划安排，政旦志远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。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等相关要求，政旦志远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。

同时，政旦志远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审核，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；对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。

在执行审计业务工作过程中，政旦志远会计师事务所针对公司及下属被审计单位实际情况，根据审计准则及相关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审计工作方案。

同时，就审计计划、风险判断、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、审计重点、审计工作开展情况、审计调整事项、审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、治理层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有效沟通，充分听取意见，按时完成了各项工作。

#### **四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**

根据公司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主要情况如下：

2025年12月9日，审计委员会对政旦志远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和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了解、核实和评估，经审查，审计委员会认为，政旦志远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和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、经验和专业能力，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。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025年12月30日，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对2025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沟通，重点对2025年度审计工作范围、总体计划、重要时间节点、关键审计事项、人员分工安排、保障支持等事项交换了意见。

2026年1月26日，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对2025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沟通，重点对关键审计事项、审计工作进度、内控缺陷整改等事项进行了沟通交流，对年审时间节点进行了提示。

2026年4月2日，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沟通，重点听取了年审会计师关于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进展汇报，与会计师就银行及往来函证、2024年度非标事项审计情况、内控缺陷整改、审计主要事项等进行了沟通和交流。

2026年4月26日，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沟通，重点听取了年审会计师关于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意见的汇报，与会计师就关键审计事项、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、2024年度非标事项审计情况、内控缺陷整改等事项进行了沟通和交流。

#### **五、总体评价**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监管规则等相

关要求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时，认真对会计师事务所从业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；年报审计期间，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交流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完成年度审计各项工作，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保证公司 2025 年年报披露的按期完成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6 年 4 月 27 日